

#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对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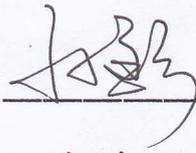
2、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涉及的材料详实完备，议案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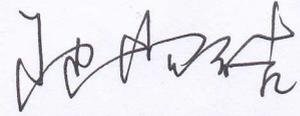
**独立董事：**



孙金云

\_\_\_\_\_

魏 巍



陆 怡 皓

2016年10月20日